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一）发行数量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不超过 1,12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大数量为 6,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原则上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申请的股东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5,372,726 股、6,872,727 股、3,436,364 股、2,061,818 股和 1,374,545 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10,350,000 股、450,000 股、225,000 股、135,000 和 90,000 股。涉及陈立荣、陈卫忠和王迪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1、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满足条件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老股向投资者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前，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86.3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按照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 1,125 万股计算，百合花控股仍将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因而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陈立荣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迪明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同时承诺：“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上述“（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第 1 项和第 2 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

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主体若届时未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公司

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百合花控股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除陈立荣外的其他董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监事以及除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

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股东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部分;股东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已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XYZH/2016SHA102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378.89 万元,同比增长 1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239.01 万元,同比增长 14.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39.84 万元,同比增长 18.65%。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9,287.99 万元至 145,796.4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为 3.19%至 26.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587.07 万元至 16,60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为 4.69%至 2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4.69 万元至 14,6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为 11.60%至 36.41%。（前述 2016 年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十、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发行人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二）与科莱恩合资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了《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以及《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百合科莱恩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双方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集团（科莱恩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科莱恩的销售合作模式为：

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先销售给科莱恩集团，同时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集团采购相关颜料，科莱恩集团仅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情况下可拒绝发行人的订单。科莱恩集团和发行人再通过各自的渠道对外销售。

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尽管发行人与科莱恩在《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科莱恩集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百合科莱恩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和科莱恩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但是，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后百合科莱恩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科莱恩集团的依赖风险

有机颜料细分领域品种众多，全球性颜料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长期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科莱恩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品种组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成为科莱恩集团的合作伙伴，通过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集团销售高性能等各类有机颜料。经过多年的合作及交流磨合，公司已成为科莱恩集团国内最重要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其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科莱恩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36,620.73 万元和 24,184.59 万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31.68%和 35.47%；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8,534.53 万元和 6,299.33 万元，占当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37%、31.91%、28.74%和 34.64%；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1.63 万元、8,959.02 万元、8,415.44 万元和 12,088.8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1.73%、36.16%和 43.66%。

公司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科莱恩集团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以及各级政府对公司的扶持发展资金。

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其中，2011 年收到 14,422.88 万元，2012 年收到 12,913.37 万元。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27,336.25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360.17万元,2011年计入营业外收入7,669.88万元,2012年计入营业外收入690.2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976.09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2011年、2012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4.03万元、1,740.91万元,报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768.09万元、1,841.94万元、1,703.66万元和844.61万元。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偶发性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但公司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18,976.09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仍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扶持发展资金分别为603.95万元、1,265.50万元、902.00万元和256.67万元,该类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未来经营期间将持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但取得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六) 部分无法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宣城颜料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3#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发行人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不超过 1,125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大数量为 6,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相应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原则上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申请的股东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进行公开发售。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5,372,726 股、6,872,727 股、3,436,364 股、2,061,818 股和 1,374,545 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10,350,000 股、450,000 股、225,000 股、135,000 和 90,000 股。涉及陈立荣、陈卫忠和王迪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2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91 元/股（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股（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主要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发行人和公开出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承销费用为 3,500.0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人按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为 2,800.00 万元，公开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出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为 700.00 万元

2、保荐费用：600.00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456.00 万元

4、律师费用：210.0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0.00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4.2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l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法人代表：陈立荣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成立）

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邮政编码：311228

电话号码：0571-82961888

传真号码：0571-82961000

公司网址：www.lilygroup.cn

电子信箱：wdm@lilygroup.cn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百合花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百合花有限的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3 号）审计的百合花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22,780,613.51 元为基础，按 1:0.808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百合花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 42,780,61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一致。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对百合花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2年12月4日，百合花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不超过 1,125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625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125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	155,372,726.00	86.32%	145,022,726.00	64.45%
陈立荣	6,872,727.00	3.82%	6,422,727.00	2.85%
道富投资	6,818,184.00	3.79%	6,818,184.00	3.03%
陈鹏飞	3,436,364.00	1.91%	3,211,364.00	1.43%
维科投资	2,700,001.00	1.50%	2,700,001.00	1.20%
陈卫忠	2,061,818.00	1.15%	1,926,818.00	0.86%
王迪明	1,374,545.00	0.76%	1,284,545.00	0.57%
基实投资	1,363,635.00	0.76%	1,363,635.00	0.61%
社会公众股（A 股）	--	--	56,250,000.00	25.00%
总股本	180,000,000.00	100.00%	225,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25%、15%、10%的股权。陈立荣与陈鹏飞为父子关系。

道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基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卫平。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產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和传统偶氮有机颜料，具体包括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色酚类、色淀红类、双偶氮黄类等有机颜料，以及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等相关中间体。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色谱齐全，拥有 20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具有耐光、耐热、耐气候、耐迁移和产品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和塑料着色，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颜料市场的需求。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坚持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同时实施国际化战略，产品链不断合理延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不断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更环保、更安全的产品发展。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1、国际有机颜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有机颜料制造业历史悠久，是精细化工产业中的重要分支。世界有机颜料制造业始于 19 世纪末，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有机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亚洲低成本的国家转移。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均衡,每年大约在 40-50 万吨左右,主要生产地区包括中国、印度、欧盟、美国、日本等。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为 46.84 万吨;受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复苏脆弱的影响,2011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略微下降至 44.68 万吨;2012 年以来世界有机颜料产量每年保持 3.5%左右增长速度。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1) 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

(2) 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2、国内有机颜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快速承接了世界有机颜料产能和制造技术的转移,有机颜料行业迅速发展。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15 年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达到 32.03 万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 2012 年约为 12 万吨,2013 年以来每年保持 8%左右增长速度。中国生产的有机颜料用于出口的比例超过 60%。

近几年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和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品牌建设得到关注;

(3)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完善。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2015 年 10 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说明》，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42,159.84	33,958.06	80.55%
2	机器设备	51,399.30	22,492.23	43.76%
3	运输设备	1,700.40	579.14	34.06%
4	办公设备	997.46	425.71	42.68%
总计		96,257.00	57,455.15	59.69%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7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7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17 个，主要商标 4 个。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其通过控股百合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百合花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6.32%股权
	陈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百合科莱恩	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彩丽化工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进出口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宣城颜料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和戚东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百合航太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房地产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环境科技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环境检测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70%股权
	杭州潮苑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荣担任其董事长

除实际控制人外， 公司其他关联自 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	围海水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0%股权
	贝塔斯曼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之弟陈祖南持有其 60%股权
	逸远化工	公司董事王迪明配偶的弟弟陈华持有其 60%股权
	宏立控股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 80%股权
	恒迪化工	公司董事陈卫忠配偶之姐戚建凤持有其 50%股权
	彩颜化工	公司董事陈卫忠之堂弟陈立荣（注）持有其 70%股权
	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55.88%股权
	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0%股权
	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5%股权
	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50%股权
	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第一大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姐王迪芳持有其 50%股权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80%股权
	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姐王迪芳持有其 75%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 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重要子公司 的少数股东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 (科莱恩) 及其控股子公 司, 以下统称科莱恩集团	科莱恩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合科莱 恩 49%股权

注: 彩颜化工股东陈立荣为发行人董事陈卫忠堂弟,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名; 恒迪化工已经注销。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科莱恩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之间的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合科莱恩 单体报表	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 集团销售收入	22,820.35	37,613.05	44,607.83	40,550.65
	其中: 科莱恩集团渠道 的销售收入	17,925.33	25,203.11	30,796.52	27,014.63
	其中: 发行人渠道的销 售收入	4,895.02	12,409.94	13,811.30	13,536.02
发行人母公 司报表	发行人对科莱恩集团 销售收入	6,259.26	11,417.61	13,106.05	11,110.13
合计		29,079.61	49,030.67	57,713.88	51,660.78
合并抵销销售收入		4,895.02	12,409.94	13,811.30	13,536.02
发行人合并 报表 (抵销 后)	对科莱恩集团销售收 入	24,184.59	36,620.73	43,902.57	38,124.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7%	31.68%	34.62%	32.32%
	其中: 百合科莱恩销售	17,925.33	25,203.11	30,796.52	27,014.63
	其中: 发行人销售	6,259.26	11,417.61	13,106.05	11,110.13

注: 百合科莱恩单体报表中, 报告期内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71%以上, 其余比例收入为废料等处置收入。

(2) 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与科莱恩集团之间的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	百合科莱恩生产、科莱恩集团转销售给发行人的颜料金额	5,034.47	12,866.80	14,406.66	14,007.11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百合科莱恩和彩丽化工单体报表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和彩丽化工对科莱恩集团采购特殊性能颜料、助剂等	174.27	347.11	800.91	1,232.17
合计		5,208.74	13,213.91	15,207.57	15,239.28
合并抵销采购金额		4,895.02	12,409.94	13,811.30	13,536.02
发行人合并报表（抵销后）	对科莱恩集团采购金额	313.72	803.97	1,396.27	1,703.26
	占采购总额比例	0.75%	1.09%	1.73%	2.13%
	其中：百合科莱恩生产、科莱恩集团转销售给发行人的颜料，发行人承担的转采购成本（即科莱恩集团该部分业务毛利）	139.45	456.86	595.36	471.08
	其中：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和彩丽化工对科莱恩集团采购特殊性能颜料、助剂等	174.27	347.11	800.91	1,232.1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向科莱恩集团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15,239.28 万元、15,207.57 万元、13,213.91 万元和 5,208.74 万元，经合并抵销后（即将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集团的销售金额（百合科莱恩生产、科莱恩集团转销售给发行人的颜料对应的部分）从采购额中抵销，但发行人承担的转采购成本（即科莱恩集团该部分业务毛利）不抵销），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科莱恩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3.26 万元、1,396.27 万元、803.97 万元和 313.72 万元。

2、与其他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科莱恩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颜化工	颜料	-	-	-	-	25.38	0.02	773.94	0.66
恒迪化工	颜料	-	-	-	-	-	-	4.55	0.00
合计		-	-	-	-	25.38	0.02	778.49	0.66

3、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围海水利	-	-	-	667.27
合计	-	-	-	667.27

4、存款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400.63万元、2.44万元、2.44万元和2.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和支付手续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43.14	99.59	18,108.41	6,287.09
	支付手续费	200.00	100.00	0.80	-

5、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共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88.08	574.00	527.00	373.29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土地转让

鉴于公司已经从萧山区河庄镇整体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2013年12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原河庄镇老厂厂区土地（约15亩）

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根据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中意（2013）（估）字第 XSE0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该土地评估值为 375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债务 金额	担保债务 起始日	担保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15	2016.7.15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5.9.7	2016.9.6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21	2016.9.1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28	2016.9.22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18	2016.9.1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建南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3.8	2017.3.8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	2016.2.1	2017.2.1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2016.1.21	2017.1.20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7	2017.1.7	否
百合花控股有	百合花集团股份	1,000.00	2016.1.28	2017.1.20	否

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陈立荣	百合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28	2017.4.28	否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科莱恩集团	12,088.87	8,415.44	8,959.02	11,591.63
	彩颜化工	-	-	-	38.84
	小计	12,088.87	8,415.44	8,959.02	11,630.47
应付账款	科莱恩集团	1,787.34	1,838.94	1,690.54	2,592.03
	宏立控股	-	-	-	5.78
	小计	1,787.34	1,838.94	1,690.54	2,597.81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集团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存款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	2.44	2.44	400.63

注：宏立控股 2011 年向公司提供并安装仓库钢结构货架 91.46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2 年起不再与宏立控股发生交易。2013 年末公司对宏立控股应付账款余额为 5.78 万元，2014 年公司结清了该笔款项。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

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曾任百合花有限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董事长、百合科莱恩董事长、百合房地产董事长、百合航太董事长、百合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大江东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82	43.16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曾任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董事、百合科莱恩董事	1.15	12.95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曾任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董事、百合科莱恩董事、百合进出口监事、彩丽化工监事	0.76	8.63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曾任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	百合科莱恩董事	0	0
陈燕南	董事	女	曾任百合花有限财务经理	百合房地产监事、百合航太监事、百合环境科技监事、百合环境检测监事	0	0
张灵霖	董事	男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0	0

刘洪山	独立董事	男	曾任化工部科学研究所总院工程师、化学工业部科技司副处长及高级工程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及高级工程师、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高级工程师	-	0	0
徐建军	独立董事	男	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及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鲁泰 A（000726）独立董事、昆百大 A（000560）独立董事、来伊份（603777）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0	0
夏祖兴	独立董事	男	-	金利华电（300069）独立董事、金字火腿（002515）独立董事、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0	0
宣勇军	监事会主席	男	曾任百合花有限销售部经理	-	0	0
徐涛	监事	男	曾任百合花有限营销服务总监	宣城颜料执行董事、总经理	0	0
邱杰恺	监事	男	-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0	0
覃志忠	副总经理	男	曾任唐山市朝阳化工总厂技术主任、河北华戈化学集团副总裁、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	-	0	0
蒋珊	财务总监	女	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0	0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155,372,726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为 281,623.79 万元，净资产为 88,569.2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226.15 万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为 285,266.39 万元，净资产为 83,296.7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295.37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百合花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86.32%的股权；陈立荣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0.37	16,606.98	21,357.47	21,53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03.90	644.68	172.40	1,074.48
应收账款	27,570.31	23,148.95	21,372.10	22,782.37
预付款项	1,306.06	2,168.72	951.28	1,345.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5.07	216.68	562.00	961.53
存货	33,427.22	33,928.62	31,495.75	30,76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012.93	76,714.62	75,911.00	78,45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455.15	52,308.54	54,275.37	53,826.96
在建工程	3,861.24	6,180.90	1,668.79	1,415.9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43.91	3,878.91	4,162.50	4,445.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12.37	2,167.81	1,842.15	1,5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0	529.55	675.12	7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14.66	66,640.71	64,198.93	63,542.85
资产总计	153,727.59	143,355.34	140,109.93	142,00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80.00	17,780.00	16,500.00	16,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020.90	13,537.89	20,048.44	18,209.07
应付账款	26,040.44	20,069.19	19,235.41	30,717.12
预收款项	529.51	287.02	391.19	362.23
应付职工薪酬	2,539.05	2,827.77	2,628.56	2,119.47
应交税费	1,475.91	908.02	1,080.19	928.09
应付利息	24.97	26.09	35.02	38.8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68.96	1,206.02	1,176.54	95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	1,6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8.10	1,565.77	1,579.22	1,737.24
流动负债合计	65,207.83	59,207.77	64,274.59	73,76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	2,6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484.74	10,291.67	11,981.89	13,66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74	10,291.67	12,981.89	16,302.31
负债合计	74,692.56	69,499.44	77,256.48	90,065.47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294.46	4,294.46	4,294.46	4,294.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348.78	4,348.78	3,212.96	2,115.61
未分配利润	40,358.17	35,153.15	25,710.71	16,68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7,001.40	61,796.39	51,218.13	41,098.09
少数股东权益	12,033.62	12,059.51	11,635.32	10,837.94
股东权益合计	79,035.03	73,855.89	62,853.45	51,93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727.59	143,355.34	140,109.93	142,001.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188.13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其中：营业收入	68,188.13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二、营业总成本	58,050.25	100,423.09	113,190.62	105,709.02
其中：营业成本	50,000.40	85,894.99	96,130.56	89,91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18	839.99	802.84	819.45
销售费用	1,371.53	2,558.92	2,807.24	2,468.19
管理费用	5,908.64	11,321.51	12,397.39	10,365.51
财务费用	277.12	93.70	832.46	1,807.74
资产减值损失	-26.62	-286.01	220.13	33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0,137.87	15,172.35	13,607.71	12,266.83
加：营业外收入	1,113.89	2,647.50	3,222.47	2,918.07
减：营业外支出	90.30	77.87	99.53	17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0	57.98	12.39	97.35
四、利润总额	11,161.47	17,741.98	16,730.65	15,007.42
减：所得税费用	1,627.36	2,310.85	2,226.10	1,638.89
五、净利润	9,534.11	15,431.13	14,504.55	13,3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02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少数股东损益	1,729.09	2,452.87	2,734.52	2,516.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4.11	15,431.13	14,504.55	13,36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5.02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09	2,452.87	2,734.52	2,51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72	0.65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72	0.65	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87.10	71,744.37	89,955.65	79,9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6	318.33	298.64	13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89	5,132.96	1,810.72	1,6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2.65	77,195.67	92,065.01	81,72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0.48	45,464.90	56,417.36	41,2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6.33	10,062.11	8,704.92	7,7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3.55	9,231.31	8,592.60	9,72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64	5,327.36	7,499.05	6,3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3.00	70,085.68	81,213.93	65,1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65	7,109.98	10,851.08	16,54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	23.79	41.40	38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	23.79	41.40	38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0.40	3,214.33	4,378.76	6,2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40	3,214.33	4,378.76	7,7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5	-3,190.55	-4,337.37	-7,4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2,780.00	33,000.00	30,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32,780.00	33,000.00	3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	33,100.00	35,200.00	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5.15	5,563.72	5,092.39	4,35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15	38,663.72	40,292.39	35,7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15	-5,883.72	-7,292.39	-5,06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3	820.20	193.08	-13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58	-1,144.09	-585.60	3,93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3.95	12,178.04	12,763.64	8,82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54	11,033.95	12,178.04	12,763.64

（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84	-41.88	-1.86	2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28	2,605.66	3,107.45	2,37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	5.85	17.36	80.69
小计	1,023.59	2,569.64	3,122.95	2,74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1	273.74	201.14	153.8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93.28	2,295.89	2,921.80	2,58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36.81	2,221.79	2,897.58	2,59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20	10,756.46	8,872.46	8,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12.00%	17.12%	24.62%	23.8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0	1.30	1.18	1.06
速动比率（倍）	0.79	0.7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6%	52.05%	56.88%	6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9%	48.48%	55.14%	63.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43	2.85	2.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6%	25.89%	24.41%	23.82%
营业利润率	14.87%	13.13%	10.73%	10.40%
销售净利率	13.98%	13.35%	11.44%	1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5	5.17	5.72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2.62	3.08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37.91	25,808.33	24,845.54	22,86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2	16.76	13.35	1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39	0.6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6	-0.0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8%	0.27%	0.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5.02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8.20	10,756.46	8,872.46	8,260.00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690.43	99.27%	114,457.73	99.02%	125,983.27	99.36%	117,373.98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97.70	0.73%	1,137.71	0.98%	815.06	0.64%	601.87	0.51%
合计	68,188.13	100.00%	115,595.44	100.00%	126,798.33	100.00%	117,975.85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于发展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有机颜料及少量中间体带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原材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全球颜料市场的需求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受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环保型颜料，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5,012.93	55.30%	76,714.62	53.51%	75,911.00	54.18%	78,458.64	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14.66	44.70%	66,640.71	46.49%	64,198.93	45.82%	63,542.85	44.75%
资产总计	153,727.59	100.00%	143,355.34	100.00%	140,109.93	100.00%	142,001.50	100.00%

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9%、97.78%、96.05% 和 94.7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

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61%。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5,207.83	59,207.77	64,274.59	73,76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74	10,291.67	12,981.89	16,302.31
负债合计	74,692.56	69,499.44	77,256.48	90,065.4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97%、86.79%、86.80%和 89.0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主要由于公司用收储和拆迁补偿款购建固定资产结转形成，递延收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

4、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留存收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发展，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862.82 万元、24,845.54 万元、25,808.33 万元和 14,937.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2 倍、13.35 倍、16.76 倍和 23.82 倍。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货款回款情况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不断提升，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5	5.17	5.72	5.14
存货周转率（次）	2.96	2.62	3.08	3.07

注：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墨用颜料	27.88%	25.23%	21.53%	21.20%
涂料用颜料	27.61%	27.01%	28.42%	28.52%
塑料用颜料	22.91%	27.22%	24.38%	23.00%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16.16%	9.41%	15.25%	8.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6%	25.89%	24.41%	23.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2%、24.41%、25.89%和 26.76%，整体保持稳定并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颜料具体规格的销售价格大部分呈现下滑趋势，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价格和利润空间较大规格的销售力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颜料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32%、-6.12%和 0.69%，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受国际油价和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下滑的影响，苯、萘系列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明显，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颜料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1.98%、-8.26%和-0.29%，其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的重要原因。

（2）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百合花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有机颜料价格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很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通过调整颜料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行业；另一方面，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合理延伸，公司颜料生

产所需的部分关键中间体 2-3 酸、DB-70、DMSS 等大部分用量均是自产，从而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4)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工艺改造的力度，提升了公司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等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优化成本结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公司生产的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及塑料着色领域，其性能指标要求高，产品价格和附加值亦较高。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7、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65	7,109.98	10,851.08	16,5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95	-3,190.55	-4,337.37	-7,40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15	-5,883.72	-7,292.39	-5,064.84
汇率变动的影响	222.03	820.20	193.08	-13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58	-1,144.09	-585.60	3,939.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544.53 万元，而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分别为 106,457.19 万元及 52,838.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良好，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较为理想。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04.57 万元、4,378.76 万元、3,214.33 万元和 3,520.40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具体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污水处理工程、车间仓库改扩建项目及 5 号车间技改项目等建设支出。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

十、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事宜。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2 年度利润进行

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350 万元。

2、2014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50 万元。

3、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00 万元。

3、2016 年

2016 年 2 月 15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百合科莱恩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980 万元，其中，百合花持有 51% 股权，科莱恩持有 49% 股权。百合科莱恩住所为萧山区农一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永

固类颜料)、喹吖啶酮有机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30%磷酸(副产); 销售: 本公司产品。

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合科莱恩总资产为 36,629.35 万元, 净资产为 26,168.71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775.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合科莱恩总资产为 40,198.84 万元, 净资产为 25,874.41 万元,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287.28 万元。

2、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彩丽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 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百合花持有 100%的股权。彩丽化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法定代表人为张笑麟, 经营范围为经销: 化工产品 & 原料、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彩丽化工总资产为 1,616.61 万元, 净资产为 1,100.70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0.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彩丽化工总资产为 2,751.40 万元, 净资产为 1,106.3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9 万元。

3、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百合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 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百合花持有 100%股权。百合进出口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合进出口总资产为 1,468.38 万元, 净资产为 1,008.33 万元,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9.8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合进出口总资产为 1,506.85 万元, 净资产为 1,014.88 万元,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56 万元。

4、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宣城颜料前身为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2014 年 6 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目前宣城颜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百合花持有 100% 股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涛，经营范围为：颜料以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城颜料总资产为 12,268.76 万元，净资产为 5,692.78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081.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城颜料总资产为 12,680.74 万元，净资产为 6,312.2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19.42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百合花共计 15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业务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樑，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0 万元，其中百合花出资 1,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113.96 万元，净资产为 43,614.44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08.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8,220.14 万元，净资产为 43,810.5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52.13 万元。（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
合计		43,129.75	43,129.75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1091409104031499457 号备案通知书备案确认、备案延期申请确认，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3]1084 号环评批复予以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建设必要性

1、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自从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以来，品种主要是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大部分产品质量在耐光性、耐热性、耐迁移、安全性能等方面无法达到高性能产品应用所要求的水平。同时，随着消费品类产品的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环保型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由于研制高性能、符合产品安全法规要求的有机颜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及主要市场仍主要由行业内的国际巨头掌握。公司作为国内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帮助公司在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环境友好型产品实现新突破。

2、公司高性能、环保型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坚持走以质取胜、自主创新、自主品牌发展的道路，业已在高性能、环保型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浪潮中抢占先机。但是，随着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型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提高现有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生产能力。

3、推进品牌建设的需要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安全环保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提升，未来绿色化、品牌化将成为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声誉。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公司产品积极向高端市场、高附加值市场开拓，必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的价值，增强市场控制能力。

（二）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发展“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将加快研发和推广节能减排、环保、高附加值和功能性有机颜料、提

高产品档次列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提出了以“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两大主攻方向、以“绿色可持续发展、扩大国际合作”为两大战略重点的行业发展目标。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引导方向。

《中国染颜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染颜料行业的发展目标包括:实现从规模扩张向结构调整、质量提升转变,以产品结构高端化,产业布局集约化,节能环保生态化等为主要发展路径,初步实现产业强国;开发全生命周期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性能环保染颜料产品。该“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为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撑。

2、下游市场需求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增长而呈稳定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有机颜料的下游市场需求主要为油墨、涂料、塑料等行业,下游市场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且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关联度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稳定增长,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基本与宏观经济保持一致增长趋势。

3、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标准

此次募集资金的建设项目已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将在生产项目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采取多项措施处理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污染物。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5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8.61%的平均水平。同时,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分别为 1.30 和 0.7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04 和 1.92 的平均水平。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将持续上升

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引进高素质科研、管理人才，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未来成为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研发、人才、市场开拓都需要相应增加投入，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规模，公司需要相应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0.00 万元、19,100.00 万元、18,780.00 万元和 20,980.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0.07 万元、1,355.02 万元、1,125.61 万元和 489.05 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着色领域，因此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与油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

油墨、涂料及塑料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油墨包括报刊杂志油墨、食品包装油墨等，涂料包括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塑料着色主要用于彩色纤维纺丝、色母粒等。其中，报刊杂志油墨、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工业领域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关联度较高。

国内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工业涂料等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有机颜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公司面临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55%、75.52%和 73.68%和 73.72%。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明显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3.43%、55.14%、48.48% 和 48.59%，剔除搬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因素后，相应的资产负债率为 52.58%、45.46%、40.21%和 41.42%，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优良的银行信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困难。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下降。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3000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30000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此后公司及百合科莱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势必对公司的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92.75 万元、-193.08 万元和 -820.20 万元和-222.03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稳居于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前列，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相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公司一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同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甲醇、乙醇、氯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生产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公司目前产能为 30,300 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产能增加到 38,300 吨，增幅为 26.40%。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产品安全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颜料性能的要求相应提高，市场对具有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需求越来越多。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31,600.09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并投

入使用后，每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2,772.26 万元。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86.3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本次发行前，陈立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立荣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1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5.07.21- 2016.07.20	最高 额保 证 最高 额抵 押
2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5.07.03- 2016.07.02	最高 额保 证
3	大江东 2016 总 协议 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12.30 2016.12.29	最高 额保 证

2、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贷字第 106 号	2,000	2015.04.02-2016.11.20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87 号	2,000	2015.07.15-2016.07.15	4.87%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498 号	1,500	2015.07.22-2016.07.20	4.8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52 号	980	2015.09.07-2016.09.06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60 号	2,500	2015.09.21-2016.09.10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贷字第 231 号	2,000	2015.09.18-2016.09.01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 年（萧东）字 0596 号	2,000	2015.09.28-2016.09.22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	萧农商银（河庄）借字第 8021120150039773 号	800	2015.11.23-2016.11.16	4.35%	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10 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6 年（萧东）	1,320	2016.01.21-	4.35%	最高额保

	人	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字 00026 号		2017.01.19		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贷字第 031 号	1,000	2016.01.28-2017.01.20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 年（萧东）字 00030 号	2,180	2016.02.01-2017.01.28	4.48%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人借 0012 号	2,500	2016.03.08-2017.03.08	4.57%	最高额保证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信银杭临贷字第 811088052044 号	2,000	2016.04.28-2017.04.28	4.5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3、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018 号	840	2016.07.0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 号	1,330	2016.07.20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5 号	800	2016.08.01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249 号	1,830	2016.10.21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279 号	500	2016.11.0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 年承字第 353 号	650	2016.12.21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1 号	775.77	2016.07.1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2 号	864.95	2016.09.0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05 号	955.00	2016.09.30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承兑 0014 号	1,138.18	2016.12.03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萧东（抵）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2015 年授抵字第 138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3	2015 年授保字第 139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4	大江东 2016 人保 0001 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 2016 总协议 0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5	(2016) 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16030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	4,923
6	2016 年萧东(质)字 0007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 (承兑协议) 00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330
7	2016 年萧东(质)字 0011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 (承兑协议) 00005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800

5、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475.00
2	发行人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T 酸	1,092.00
3	发行人	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	4 甲基 1.3.5 酮	302.25
4	发行人	HAN NAM CO., LTD.	4B 酸精品	112.80 万美元
5	发行人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741.00
6	发行人	海宁市郭店化工二厂	对硝基苯甲酸	214.00
7	发行人	樟树市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3.3 双氯联苯胺	335.40
8	百合科莱恩	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色酚 AS-IRG	264.00

6、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	----	----	------	----------

1	发行人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7:1	235.20
2	发行人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红 57:1	518.40
3	发行人	韩国吴兴公司	永固橙 OP-213	770.00

7、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颜料中间体合作协议》，约定由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成熟的技术，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生产 4 氯-2,5-二甲氧基苯胺和大色酚两项颜料中间体，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产品的独家销售权，但发行人有权销售给百合科莱恩或自身使用。

（2）发行人与科莱恩的《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科莱恩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百合科莱恩，在获得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生产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对“生产和经营的宗旨、范围和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资公司各方的责任”、“技术转让合同，基础工程合同”、“商标许可合同、Clariant 文字及图形的合同、分销合同”、“产品销售”、“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利润分配”、“合资公司期限”、“终止和清算”、“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的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约定。

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集团签署了下列协议作为上述《合资合同》的附属协议：

①2005 年 1 月 20 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科莱恩向百合科莱恩提供与 Permanent Red FGR 等产品有关的技术许可服务，许可报酬共计 1,020 万元。

②2005 年 1 月 20 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签署《商标许可证合同》，约定科莱恩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特定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 9 项商标。

③2005 年 1 月 20 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签署《合同》，约定科莱恩授权百合科莱恩在其公司名称及其他必须商业文件上使用“CLARIANT”一词。

④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唯一分销商。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分销商。同日，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分销协议》，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家经销权，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永固红 BHFR、永固黄 TR 及永固黄 277 三种产品，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2007年12月31日，百合花有限、百合科莱恩、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2016年4月1日，百合花、百合科莱恩、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和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科莱恩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2016年4月1日，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Clariant（Singapore）Pte. Ltd.）和百合科莱恩签署《境外分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国境外分销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外分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科莱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重要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0日15时30分左右，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燃”）在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塘新线路段位置进行燃气管道施工时，在未查清地下管网走向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管道顶管施工，导致塘新线自来水管、污水管破裂，造成周边企业无法正常排污、用水。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在得知上述情况后，通知周边包括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在内的四家企业，要求立即停止排污采取停产措施，随后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根据通知采取了紧急停产措施。

破损管线经相关部门组织抢修后于2015年4月24日17时才恢复正常供水、排污。根据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鉴定，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停产4天共计造成损失共计326.54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杭州中燃向发行人和百合科莱恩赔偿损失326.54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款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2）杭州中燃承担停工损失鉴定费6万元；（3）杭州中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件已于2016年4月11日和2016年7月20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0571-82961888	0571-82961000	王迪明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010-66568352	010-66568352	纪荣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叶国俊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叶胜平
资产评估机构 (如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周越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为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